

案例 2：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

案情简介

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磐宇公司）成立于 2005 年 1 月，是拥有多项高级资质和专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。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流动性危机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。

鉴于磐宇公司的市场准入资质属于稀缺资源，单纯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难以最大限度实现企业价值和债权人利益，经与债权人沟通，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，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，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裁定批准，磐宇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。

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暴发后，磐宇公司按期执行重整计划受到重大影响，与此同时，医用口罩防疫物资一度十分紧缺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时紧急许可磐宇公司生产医用防护口罩，使其成为南通市区唯一一家生产 N95 医用防护口罩的企业。

为了保障防疫部门医用口罩的有效供给，同时避免重整计划不能按期执行导致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，延长磐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。

后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，磐宇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复工，日生产 N95 口罩 2-3 万只。此后，法院与南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积极协调修复磐宇公司相关信用问题，为磐宇公司取得生产原料提供了保障，并为企业成功重整创造了新的机遇。

典型意义

本案是法院依法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，避免疫情影响导致企业重整失败，并支持防疫物资生产的典型案例。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，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，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、法律修改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，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。

本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遇到新冠疫情，这一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，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，法院依法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，以避免因不可抗力导致重整失败而转为破产清算，丧失挽救企业的机会。

同时，面对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重重困难，法院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审理中法院与政府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，协调处理好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既为破产企业进一步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奠定良好基础，又维护了重整企业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生产能力，适应抗疫这一公共利益的需要。该案系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成功实践。